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應審查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其會計項目有異常變動者，並應就該項目審查前一年之財務報告，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與前者不一致者，並應加送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u>但申請創新版上市者，應審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u>；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以作為審查之參考，如未能於前揭期限內檢送者，應退還其申請書件。</p> <p>公營事業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若經本公司核准上市契約，且其預定辦理公開承銷開始日已逾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期限者，應比照上市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檢送經會計師核閱之季財務報告，並將前開財務報告電子書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五條</p> <p>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應審查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其會計項目有異常變動者，並應就該項目審查前一年之財務報告，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與前者不一致者，並應加送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以作為審查之參考，如未能於前揭期限內檢送者，應退還其申請書件。</p> <p>公營事業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若經本公司核准上市契約，且其預定辦理公開承銷開始日已逾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期限者，應比照上市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檢送經會計師核閱之季財務報告，並將前開財務報告電子書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對申請創新版上市之公司，本公司須審查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即包含二年並列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財務報告，爰修正第一項。</p>
第六條	第六條	一、對申請創新版上市之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查要點</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年度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申請創新版上市者為申請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如有更換簽證會計師，應請發行公司、原簽證及繼任會計師，就更換會計師之理由提出書面說明，承辦人員應了解事實、理由。</li> <li>2. 會計師對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期中財務報告若出具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應注意其事實、理由，並評估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程度。</li> <li>3. 申請年度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創新版上市之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li> <li>4. 查核報告中應敘明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li> </ol>	<p>審查要點</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年度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如有更換簽證會計師，應請發行公司、原簽證及繼任會計師，就更換會計師之理由提出書面說明，承辦人員應了解事實、理由。</li> <li>2. 會計師對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期中財務報告若出具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應注意其事實、理由，並評估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程度。</li> <li>3. 申請年度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li> <li>4. 查核報告中應敘明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li> </ol>	<p>司，本公司應審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及最近期財務報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查核期間。</p> <p>二、發行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時，會計師應出具最近半年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為明確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爰修正第四款第三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製準則編製。</p> <p>5.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應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無保留意見，<u>但申請創黑板上市者，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應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無保留意見</u>；會計師核閱之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其納入編製之重要子公司，應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工作之結論。</p> <p>6. 申請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所受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受懲戒、處分或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1) 最近三年內曾受警告以上懲戒或處分者。</p> <p>(2) 經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於最近一年內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次數累計</p>	<p>5.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應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無保留意見；會計師核閱之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其納入編製之重要子公司，應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工作之結論。</p> <p>6. 申請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所受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受懲戒、處分或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1) 最近三年內曾受警告以上懲戒或處分者。</p> <p>(2) 經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於最近一年內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次數累計達二次以上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二次以上者。</p> <p>(二) 財務報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報告之編製種類、格式、內容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li> <li>2. 對財務報告及其與同業間綜合分析，以瞭解其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等之變化趨勢及有無異常情事。</li> <li>3. 財務報告所列之會計項目屬性質特殊且金額鉅大者，應查核該項目，以瞭解其構成內容及分類情形。</li> <li>4. 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或改進事項之改正情形。</li> <li>5. 下列特殊或異常情形，承辦人員應就會計師工作底稿內容，予以深入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關係人交易：關係人間之鉅額交易有無非常規之安排或利益輸送情事者。</li> <li>(2) 金融資產的分類、互轉及會計處理有無不當及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另瞭解重要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有無異常及應否調整財務報表。</li> </ol> </li> </ol>	<p>(二) 財務報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報告之編製種類、格式、內容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li> <li>2. 對財務報告及其與同業間綜合分析，以瞭解其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等之變化趨勢及有無異常情事。</li> <li>3. 財務報告所列之會計項目屬性質特殊且金額鉅大者，應查核該項目，以瞭解其構成內容及分類情形。</li> <li>4. 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或改進事項之改正情形。</li> <li>5. 下列特殊或異常情形，承辦人員應就會計師工作底稿內容，予以深入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關係人交易：關係人間之鉅額交易有無非常規之安排或利益輸送情事者。</li> <li>(2) 金融資產的分類、互轉及會計處理有無不當及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另瞭解重要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有無異常及應否調整財務報表。</li> </ol> </li> </ol> <p>(3) 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其簽證會計師之評估內容。</p> <p>(4) 存貨之入帳基礎與評價方式：若有鉅額盤盈或盤損，並應追查原因。</p> <p>(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異常變動有無關係人交易之情事。</p> <p>(6) 利息資本化之會計處理情形。</p> <p>(7) 租賃交易：對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的分類及會計處理情形。</p> <p>(8) 遞延資產：應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者，如停工損失、開業期間之虧損、職工福利金等，不得作為遞延資產分期攤銷。</p> <p>(9) 資金往來：無息或低利自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取得鉅額資金者，及高利貸予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鉅額資金者，其利率及收付息情形。</p> <p>(10)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情形。</p> <p>(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抵銷情形。</p> <p>(12) 或有負債之揭露情形及與其關係企業向銀行訂定申貸共同</p>	<p>及其簽證會計師之評估內容。</p> <p>(4) 存貨之入帳基礎與評價方式：若有鉅額盤盈或盤損，並應追查原因。</p> <p>(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異常變動有無關係人交易之情事。</p> <p>(6) 利息資本化之會計處理情形。</p> <p>(7) 租賃交易：對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的分類及會計處理情形。</p> <p>(8) 遞延資產：應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者，如停工損失、開業期間之虧損、職工福利金等，不得作為遞延資產分期攤銷。</p> <p>(9) 資金往來：無息或低利自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取得鉅額資金者，及高利貸予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鉅額資金者，其利率及收付息情形。</p> <p>(10)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情形。</p> <p>(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抵銷情形。</p> <p>(12) 或有負債之揭露情形及與其關係企業向銀行訂定申貸共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度之情形。</p> <p>(13) 分期付款取得資產及銷貨之會計處理情形。</p> <p>(14) 最近二年度(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銷貨毛利率、存貨週轉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情形。</p> <p>(15) 鉅額營業外收支之原因。</p> <p>(16) 最近年度以現金認繳之資本形成經過、資金來源及用途有無異常情形。</p> <p>(17) 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如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p> <p>(18)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申請創新板上市為最近一年度)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於執行審查時應將該客戶納入查核樣本，並應查明是否為關係人、與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p>	<p>(13) 分期付款取得資產及銷貨之會計處理情形。</p> <p>(14) 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率、存貨週轉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情形。</p> <p>(15) 鉅額營業外收支之原因。</p> <p>(16) 最近年度以現金認繳之資本形成經過、資金來源及用途有無異常情形。</p> <p>(17) 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如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p> <p>(18)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於執行審查時應將該客戶納入查核樣本，並應查明是否為關係人、與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異常，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p> <p>(19) 應瞭解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有無逾期，如有，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異常。</p> <p>(三) 財務預測資訊： 瞭解申請公司財務預測資訊編製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申請公司提供審查期間之各季財務預測資訊，該等資訊應僅係提供審查該案時參考之用，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p> <p>(四) 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聲明書與專案審查報告： 1. 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實施情形。 2. 申請公司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取具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 3.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送件日期在二至四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五至七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四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八至十月者，為申請</p>	<p>(19) 應瞭解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有無逾期，如有，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異常。</p> <p>(三) 財務預測資訊： 瞭解申請公司財務預測資訊編製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申請公司提供審查期間之各季財務預測資訊，該等資訊應僅係提供審查該案時參考之用，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p> <p>(四) 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聲明書與專案審查報告： 1. 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實施情形。 2. 申請公司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取具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 3.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送件日期在二至四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五至七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四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八至十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送件日期在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九月三十日，並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出具，有關「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由本公司另訂之。<u>但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人，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送件日期在二月至四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送件日期為五月至七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度第四季及當年度第一季，送件日期為八月至十月者，為當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送件日期為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為當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u></p> <p>(五) 承辦人員在審查過程中，應注意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從會計師製作之有關年度工作底稿中瞭解其查帳時所實施之各種測試，其範圍、時間、性質及其揭露之事實是否充份；是否遺漏某些必要之查核程序（如存貨之</p>	<p>當年六月三十日，送件日期在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九月三十日，並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出具，有關「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五) 承辦人員在審查過程中，應注意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從會計師製作之有關年度工作底稿中瞭解其查帳時所實施之各種測試，其範圍、時間、性質及其揭露之事實是否充份；是否遺漏某些必要之查核程序（如存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盤、銀行存款之函證及調節等)且未採取其他替代程序,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時,如發現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不足以達成應有之結論,承辦人員應請會計師補充說明。</p> <p>(六)承銷商評估報告,承辦人員應檢視其格式及內容:1.有無依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編製,且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及協辦證券承銷商共同具名簽章。有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另訂之。2.是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編製工作底稿。3.是否出具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情事之聲明書。</p> <p>(七)公開說明書:承辦人員檢視其格式及內容有無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p> <p>(八)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承辦人員檢視填表律師是否依填表注意事項詳實作成工作底稿。如依律師之工作底稿不足以確認檢查表意見欄內容或審核結果,承辦人員應請律師補充說</p>	<p>監盤、銀行存款之函證及調節等)且未採取其他替代程序,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時,如發現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不足以達成應有之結論,承辦人員應請會計師補充說明。</p> <p>(六)承銷商評估報告,承辦人員應檢視其格式及內容:1.有無依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編製,且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及協辦證券承銷商共同具名簽章。有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另訂之。2.是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編製工作底稿。3.是否出具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情事之聲明書。</p> <p>(七)公開說明書:承辦人員檢視其格式及內容有無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p> <p>(八)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承辦人員檢視填表律師是否依填表注意事項詳實作成工作底稿。如依律師之工作底稿不足以確認檢查表意見欄內容或審核結果,承辦人員應請律師補充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p> <p>(九) 承辦人員應瞭解申請公司有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不宜上市情事，及是否已依主管機關函示之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暨其最近一次增資計畫有無重大變更及未依計畫執行情形，於審查報告與審查工作底稿內詳加敘明，如不符規定情事並應加具處理意見，逐級覆核。</p> <p>(十) 承辦人員應實地察看公司、工廠及了解公司負責人歷年之經營實績及理念，於書面審查時，如發現有異常情事，經檢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或申請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檢送之其他書面資料，仍無法了解其全貌者，應於實地查核時瞭解。申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時，應對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實施上述程序。但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位處國外者，僅實施書面審查。</p>	<p>明。</p> <p>(九) 承辦人員應瞭解申請公司有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不宜上市情事，及是否已依主管機關函示之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暨其最近一次增資計畫有無重大變更及未依計畫執行情形，於審查報告與審查工作底稿內詳加敘明，如不符規定情事並應加具處理意見，逐級覆核。</p> <p>(十) 承辦人員應實地察看公司、工廠及了解公司負責人歷年之經營實績及理念，於書面審查時，如發現有異常情事，經檢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或申請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檢送之其他書面資料，仍無法了解其全貌者，應於實地查核時瞭解。申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時，應對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實施上述程序。但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位處國外者，僅實施書面審查。</p>	
<p>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p> <p>(一) 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 (第1至7目略)</p> <p>8. 審查申請公司是否具有</p>	<p>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p> <p>(一) 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 (第1至7目略)</p> <p>8. 審查申請公司是否具有</p>	<p>訂定審查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之查核項目及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u>規定之情事，並填具「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附件六）或「<u>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u>」（附件六之一）。</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並填具「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附件六）。</p> <p>（以下略）</p>	
<p>第七條之一</p> <p>下列各款股票申請上市案件採書面審查並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但經理部門認為有必要者，得簽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實地查核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p> <p>二、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申請股票上市者。</p> <p><u>三、股票已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之公司申請改列股票上市者。</u></p> <p>前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除審查承銷商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估工作底稿外，得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審查會計師、承銷商及律師工作底稿之規</p>	<p>第七條之一</p> <p>下列各款股票申請上市案件採書面審查並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但經理部門認為有必要者，得簽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實地查核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p> <p>二、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申請股票上市者。</p> <p>前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除審查承銷商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估工作底稿外，得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審查會計師、承銷商及律師工作底稿之規</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股票已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申請股票在主板上市者，得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爰增定第一項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定。	
<p>第十一條</p> <p>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二、三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u>或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二、三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七準用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u>，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u>或第三十八條</u>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p>	<p>第十一條</p> <p>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二、三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增定特別股發行之適用條文。</p>
<p>第十八條</p> <p>審議委員會開會時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法規及資料等予以審議：</p> <p>(一)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各款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者，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者，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u>或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u></p>	<p>第十八條</p> <p>審議委員會開會時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法規及資料等予以審議：</p> <p>(一)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者，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者，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u>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u></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增定創新板之審議會應採重度決議之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八、九款</u>以外各款， <u>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u>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三) 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應於錄案完成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補充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者，應函請申請公司限期補正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不同意上市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經董事會退回重新審議之案件，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三) 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應於錄案完成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補充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者，應函請申請公司限期補正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不同意上市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經董事會退回重新審議之案件，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p> <p>申請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若原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經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無不宜上市之情事，且經檢送承銷商評估報告全份，暨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市。但申請公司係因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u>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u>不宜上市情事而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於撤回或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市，</p>	<p>第二十八條</p> <p>申請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若原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經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無不宜上市之情事，且經檢送承銷商評估報告全份，暨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市。但申請公司係因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不宜上市情事而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於撤回或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市，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p>	<p>增訂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公司，因有特定不宜上市情事，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以下略)	(以下略)	